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3,799,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4,48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21,311,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2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4,48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严建云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7,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6%；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1,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1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7,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6%；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54%；反对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1,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9%；反对1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6,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9%；反对1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8,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7%；反对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7%；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3,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7%；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3,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5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1%；反对1,43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7,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48%；反对1,434,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1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6,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1%；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5%。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7%；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3%；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2,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9%；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6%；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5%。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4.4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59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6,595,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965,5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63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8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1,6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44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议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议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议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议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议案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议案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议案7.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议案8.00《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61,148	99.9867%	3,761,148	99.9867%
反对	500	0.0133%	500	0.0133%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逐项审议议案9.00《关于预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议案9.0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761,648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9.0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3,761,64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9.03《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0,204,207	99.9995%	300	37.5000%
反对	500	0.0005%	500	62.5000%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议案10.00《关于开展2024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3,965,555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红军、鲁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5、16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10、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三）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汉超

电 话：010-59099962

邮 箱：hcliang011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